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795.58万份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 3、授予价格：每股12.66元
- 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5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5.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6285%	0.0005%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6285%	0.0005%
孟祥军*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6285%	0.0005%
崔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0.3771%	0.0003%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6285%	0.0005%
陈彪*#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4	0.5028%	0.0004%
王凤英*#	总经理	247.5	31.1094%	0.0267%
杨志娟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4	0.5028%	0.0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47 人）		517.08	64.9941%	0.0558%
合计（255 人）		795.58	100.0000%	0.0858%

* 关连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规)：目前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或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董事及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士。

除20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 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 2022Y0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25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人民币 100,720,42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5,8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92,764,628.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9,264,674,159.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64,674,159.00 元。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795.58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9,260,255,768 股增加至 9,268,211,568 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24%；本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19%。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 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A股)	42,309,875	0.46	7,955,800	50,265,675	0.54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6,118,405,893	66.07	0	6,118,405,893	66.02
H股	3,099,540,000	33.47	0	3,099,540,000	33.44
股份总数	9,260,255,768	100	7,955,800	9,268,211,56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预留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2022年4月29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9,618.56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 795.58 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 9,618.56 万元，2022 年-2024 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795.58	9,618.56	4,809.28	4,007.73	801.5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